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3

采购项目：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3

项目名称：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浙价服（2013）98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的 7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数量：三年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本项目期限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日 14:30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黄岩区采购中心 513 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4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

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4.5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6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妙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032767

质疑联系人：周友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17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传 真：0571-853421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传 真：/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八、其余事项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	徐小明	88552788

台州中心支公司	保费 1000 元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 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经政采云加密处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如发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开启的情况，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6.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14：3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14：30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黄岩区采购中心 513 开标室 1
7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

		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是否提供样品及演示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

		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4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8、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

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4）；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5）；
- （2）投标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8）；

- (4) 证书一览表（附件 9）；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0）；
- (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1）；
- (7) 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2）；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

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

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2、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的0.8%，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

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	项目组成员	2.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2.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 4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近期的在岗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2.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土地估价师同时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人数：1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4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近期的在岗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2.4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土部颁发的有关土地估价科技进步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获得省国土厅颁发的有关土地估价科技进步奖的，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不重复计分，按高计取。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3	项目理解	3.1 根据投标人对黄岩区土地政策环境、地价水平行情等方面的了解程度，本区域内地价评估中对土地市场的分析评估能力及政策把握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3.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工作安排、工作依据的了解程度（对《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依据理解、工作安排、总体思路）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4	重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黄岩区土地调查、存在问题和具体评估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	重难点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6	实施方案	6.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评估工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6.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土地评估方案中土地估价原则和依据说明、资料收集、市场调查、确定土地估价方法、地价测算，评估结果复核、土地估价报告编写等土地评估项目实施有利的技术或优势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6.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评估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工作资料接收、交接、评估结果提交响应速度、是否委派专人,拟开展的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6.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评估程序、方法、流程及关键环节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7	服务质量管控	7.1 根据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的管理规范、管理组织构架、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7.2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执业质量保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评估作业、用工等方面规范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工作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9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是否具有详细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实施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0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评估工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1	优惠和承诺情况	其他承诺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价信息、房地产信息、数据资料、市场分析报告、地价研究报告和成果等。评委综合评定打分。每条实质性优惠或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4
12	服务响应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0.5小时内（含）到达服务现场的得3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到达服务现场的得2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含）到达服务现场的得1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预算价/最高限价(元)
1	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	项	三年	1200000.00 (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二、招标需求

1、招标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规程、规范和省市有关土地评估的规定进行地价评估，出具估价报告；提供土地评估方面的咨询和土地价格信息；协助采购人做好土地估价方面的事务性工作等。

2、评估范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因工业用地和非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土地、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改变利用条件补交出让金、改变土地用途补交出让金、土地复核验收补交出让金等，及其他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认为需委托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的土地评估项目。

3、评估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区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57号）等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进行地价评估，出具估价报告并及时报部备案，提供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文件依据、数据和成果。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

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按评估收费标准的折扣费率报价投标，土地价格评估服务费=委托项目评估价值×（浙价服（2013）98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中标费率；在合同签订前，浙价服（2013）98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如有所变动的按新规定、新标准执行，中标费率不得变动；合同签订后，上述文件如有所变动的，基准费率按新文件执行，中标费率不得变动。

费率最高限价：（浙价服（2013）98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的70%）

若评估项目由若干宗地组成，基准收费基数为评估项目评估总额，不以单位宗地评估价值作为收费基数。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土地评估任务，及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书；根据工作需要做好评估项目的情况汇报和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提供土地评估方面和土地价格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方做好土地估价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2、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之相关的评估中间资料和评估结果，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3、投标人应力求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资料齐全，并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质量负责。属于评估机构问题的，退回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4、禁止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5、中标人为黄岩外土地评估机构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天内必须在黄岩区设立办公场所，并安排固定两名土地估价师（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常驻黄岩区。未按时在黄岩设立办公场所的、派驻估价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宗地评估项目需中介机构汇报的，中介机构需派遣人员汇报，汇报人员需熟悉地块有关情况。

四、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检查后免费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2、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3、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五、项目成果

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的每个宗地地价评估，按宗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

1、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2、土地估价报告

六、成果交付时间

中标人要在招标人委托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评估，需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实行电子化备案，并提交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作业时间自接收资料的下一个半日开始计算（上午接收的从当日下午开始计算，下午接收的从第二天开始计算）。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给予适当延长。

对因项目紧急，需加急评估的项目，中标人应抽调精干力量配合采购人优先评估，在保证评估质量的基础上，确保在两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

估价结果一旦提交，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需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七、土地估价执业行为考核

中标中介机构应根据土地估价服务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恪守《浙江省土地估价行业自律守则》等规定。对中介机构及其所属土地估价师在承担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有关土地估价项目时出现的不良行为，按以下规则予以惩戒：

（一）不良行为。按照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按以下标准分为三类：

1.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类行为”。

（1）因中介机构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领取评估资料或提交土地估价结果，但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提供的土地估价成果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退件要求重新评估的；
- (3) 中介机构不涉及第二、三类行为情节轻微而被投诉且经查属实的。

2.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二类行为”。

(1) 因中介机构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领取评估资料或提交土地估价结果，耽误采购人工作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2) 提交的土地估价成果因质量问题被区土地出让领导小组退件，要求重新评估的；

(3) 聘用无土地估价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所聘用的土地估价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的；

- (4) 未按合同履行职责经查属实的。

3.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三类行为”。

- (1) 不具备从业资质或超出核准范围从事土地估价中介服务的；

(2) 出现估价方法选用不当、估价技术路线错误、估价结果严重失真等情况或违反土地估价有关技术规程的；

(3) 在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组织的土地评估机构报告抽查评议中被定为“五等”或“不合格”的；

- (4) 被土地估价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给予处罚的；

- (5) 泄露商业秘密被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 (6)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结论和报告的；

(7) 在执业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与用地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有任何不正当来往的；

(8) 违反保密原则向委托人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委托材料或泄漏评估结果的；

- (9) 发生因中介机构原因引起责任事故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的。

(二) 惩戒方式。对一类、二类、三类行为分别实行记录备案、警示提醒、严重警告三级惩戒管理。

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情节较轻，对其进行记录备案。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情节较重，对其进行警示提醒，同时取消相应项目评估费用，并对中介机构不良行为上报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

立即责令整改，同时剩余服务期内项目评估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80%支付，并对中介机构不良行为上报浙江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中介机构累计被记录备案不良行为 3 次，将被警示提醒 1 次；累计被警示提醒 3 次，将被严重警告 1 次。对严重警告的中介机构自当轮服务合同期结束后 3 年内不得承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及其下属单位土地估价业务。服务期内严重警告 2 次的中介机构采购人将自动终止其委托评估资格，其委托项目评估结果将不被采纳，将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信息更新周期为 1 年，记录备案和警示提醒信息满 1 个更新周期后自动注销清零。

八、费用结算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项目评估、项目出让完成情况进行结算，一般六个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按照黄岩区财政相关要求执行。结算时提供相应结算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3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关于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其中中标费率为_____%，按实结算。

收费依据：土地价格评估服务费=委托项目评估价值×（浙价服（2013）98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中标费率；合同签订后，上述文件如有所变动的，按新文件执行，但中标费率不得变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方式:按甲方约定的方式履行。

2. 履行地点:按甲方约定的地点履行。

八、款项支付

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评估、项目出让完成情况进行结算,一般六个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按照黄岩区财政相关要求执行。结算时提供相应结算依据。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4）；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5-HYZRZYGHJ0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单位名称）的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的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5）；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8）；

4、证书一览表（附件 9）；

5、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0）；

6、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1）；

7、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2）；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有 ☐ 租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奖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近期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技术、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要求：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2	服务期			
3	付款条件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情况：	
2	培训方案（可用附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4）；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需提供）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	备注
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 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费率最高限价：浙价服 (2013) 98 号) 规定的 基准收费标准的 70%

填报要求：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优惠折扣	备注
1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费=委托项目评估价值×（浙价服〔2013〕98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中标费率；合同签订后，上述文件如有所变动的，按新文件执行，但中标费率不得变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黄岩区土地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